

勞動部人權工作小組第5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申翰(陳委員兼副召集人明仁代)

紀錄：李玟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情形。

決定：本案洽悉，各列管事項決定如下：

(一)第1案：本案繼續列管。有關114年1955專線受理4件涉及勞動剝削申訴案件，請勞動力發展署會後將相關案件及處理情形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至於委員建議檢視事業單位移工宿舍管理規定，是否符合勞動部發布之「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以改善強迫勞動等建議，請勞動力發展署納參。

(二)第2案：本案繼續列管。請業務單位針對辦理情形所提各項實務執行面之改善作法，如：公布違法雇主常見樣態、直聘案件數及比例等，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進度及相關統計數據，以

檢視各項措施之具體成效及可再精進之處。

(三)第3案：本案解除列管。有關境外聘僱遠洋漁工之勞動保障部分，請業務單位適時洽農業部了解台美對等貿易協定中，漁撈業移工相關承諾事項之辦理情形，以協力提升勞動權益，並將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閱。

(四)第4案：1. 本案解除列管。

2. 有關劉委員所提我國產業公會與印尼工會簽署團體協約一事，前開團體協約雖非屬我國團體協約法所稱之團體協約，惟仍請勞動關係司適時瞭解本部可提供協助之處，以利團體協約有效執行。

第二案：有關「各主管機關檢討之263則違反兩公約案例之辦理情形」，本部主管之工會法第6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提請報告案。

決 定：請勞動關係司依所提二項具體策進作為積極辦理。

捌、討論案

鑒於我國禁止與懲處尋求庇護人工作的現行就業服務政策，罔顧尋求庇護人之生存與尊嚴勞動之權利，任其受勞動剝削與職災衝擊，請勞動部研議許可尋求庇護人工作之管道。

決 議：

一、尋求庇護者經獲准居留後，由勞動部審查核發工作許可。針對已申請居留逾三個月惟尚未經審核完成

者，勞動部已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名單轉予各縣市地方政府，作為個案裁量減免處分之依據。至申請未滿三個月且尚未核定者，請勞動力發展署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及地方政府研商未來前開機制能否推進行至受理申請即適用；如暫難適用，若個案生活陷入困難，有無相應社會機制可提供協助。

二、尋求庇護者在台工作無論其身分合法與否，其勞動權益均應獲得保障。請勞動關係司及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辦理勞資爭議處理及勞動檢查等相關單位及同仁，於聯繫會報等適當場合加強宣導，不論當事人身分，均應協助個案落實勞動權益保障；其他單位若遇相關案件，亦應採相同原則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5時50分